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林育政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聚元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13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聚元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民
國112年8月14日就任，原應於113年2月13日前完結公司清算
事務，因尚未債權債務尚未清算完結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98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3年8月13日止完結
清算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